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上海中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16 年年度报告未能按时披露的
风险提示性公告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北证券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系上海中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驰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主办券商。

中驰股份未能在 2017 年 4 月 30 日之前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已自 2017 年 5 月 2 日起被暂停转让。

中驰股份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在境内资本市场（主板或创业板）上市的战略发展规划，公司董事会经慎重考虑，主动申请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，相关议案已于 2017 年 05 月 05 日经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2017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已经披露了审议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《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5）、《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36）、《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3）等公告，但因 XBRL 文件未能通过系统校验，《中驰股份 2016 年年度报告》未能在 20:00 前完成上传，中驰股份因此未能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。为保证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，公司拟于 2017 年 7 月 3 日补充披露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

要》公告。

根据股转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下发的《关于未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公司终止挂牌有关情况的公告》（股转系统公告（2017）224 号）中指出：“对于 6 月 30 日前已向我司提交了终止挂牌申请的公司，我司将继续履行主动终止挂牌的审查程序，并将在完成审查后发布终止挂牌公告”。主办券商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：经股转系统公司对中驰股份主动终止挂牌申请进行审查并同意后，中驰股份将终止挂牌。

主办券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信息如下：

联系人：王思晗

联系电话：18614080562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7 月 3 日